

004794

黑
龙
江
省
志

第
十
一
卷
水
产
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第十一卷 水产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水产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任	王金玉				
	主	任	安敬周	张士耀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绍棠	王雅春	田正中	关玉英
		曲博	曲学先	任守清	刘顺义	
		刘福森	张宝昌	张辑伍	陆德沛	
		金宇				

《黑龙江省志·水产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士耀	
副	主	编	张守山 张佳民

《黑龙江省志·水产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金玉
副 主 任 安敬周 张士耀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绍棠 王雅春 田正中 关玉英
曲 博 曲学先 任守清 刘顺义
刘福森 张宝昌 张辑伍 陆德沛
金 宇

《黑龙江省志·水产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士耀
副 主 编 张守山 张佳民

《黑龙江省志·水产志》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清海	于长新	王世新	王绍棠	牛训才
牛鲁祺	田正中	关玉英	刘宝成	刘振家
任慕莲	孙泽民	李学忠	李寿本	张靖
张士耀	张守山	张佳民	张尊峰	张辑伍
金宇	郑立华	郭希壮	黄智宏	戚国扬
康萌	谢颖	董崇智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水产志》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清海	于长新	王世新	王绍棠	牛训才
牛鲁祺	田正中	关玉英	刘宝成	刘振家
任慕莲	孙泽民	李学忠	李寿本	张靖
张士耀	张守山	张佳民	张尊峰	张辑伍
金宇	郑立华	郭希壮	黄智宏	戚国扬
康萌	谢颖	董崇智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蒋惠群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阎剑英

目 录

概述 (3)

第一篇 水产资源

第一章 渔业水域 (18)

 第一节 水域概况 (18)

 第二节 江河 (26)

 第三节 湖泊 (34)

 第四节 水库 (44)

 第五节 人工池塘 (51)

第二章 鱼类 (55)

 第一节 特产鱼类 (63)

 第二节 主要经济鱼类 (75)

 第三节 其他鱼类 (95)

第三章 水生生物与两栖爬行动物 (114)

 第一节 浮游生物 (114)

 第二节 底栖动物 (126)

 第三节 水生维管束植物 (146)

 第四节 两栖、爬行动物 (166)

第二篇 自然捕捞

第一章 渔民	(172)
第一节 渔民分布	(172)
第二节 渔民组织	(177)
第三节 渔民生活	(179)
第四节 渔民习俗	(183)
第二章 场地与渔船	(184)
第一节 场地	(184)
第二节 渔船	(190)
第三章 渔具、渔法	(199)
第一节 渔具种类	(199)
第二节 冰封期渔法	(205)
第三节 明水期渔法	(212)

第三篇 人工养殖

第一章 成鱼养殖	(246)
第一节 大、中型水面增养殖	(247)
第二节 小水面和池塘养殖	(258)
第三节 其它类型养殖	(274)
第二章 鱼苗、鱼种	(276)
第一节 鱼苗生产	(277)
第二节 鱼种培育	(287)

第三节	鱼种越冬·····	(296)
第四节	鱼苗、鱼种购运·····	(302)
第三章	鱼病防治·····	(315)
第一节	预防·····	(317)
第二节	治疗·····	(319)
第四章	其它水生动植物养殖·····	(326)
第一节	水生动物养殖·····	(326)
第二节	水生植物养殖·····	(331)

第四篇 水产生产企业

第一章	省营生产企业·····	(337)
第一节	水产养殖场·····	(342)
第二节	鱼种(苗)场·····	(368)
第二章	市、县营生产企业·····	(376)
第一节	渔场·····	(382)
第二节	水产养殖场·····	(386)
第三节	鱼种(苗)场·····	(396)
第三章	其它部门渔业·····	(401)
第一节	农垦系统渔业·····	(401)
第二节	水利系统渔业·····	(411)
第三节	劳改系统渔业·····	(419)
第四章	社(乡)、队(村)渔业生产企业·····	(421)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421)
第二节	收益与分配·····	(427)
第三节	典型·····	(434)

第五篇 渔 政

第一章 渔业法规.....	(443)
第一节 旧法规.....	(443)
第二节 新法规.....	(443)
第二章 资源保护.....	(446)
第一节 禁渔期、禁渔区.....	(446)
第二节 渔具、渔法管理.....	(449)
第三节 水域环境保护.....	(452)
第三章 监督管理.....	(455)
第一节 渔业许可制度.....	(455)
第二节 渔政检查.....	(459)
第三节 管理组织.....	(468)

第六篇 水产供销

第一章 水产品市场.....	(480)
第一节 省内收购.....	(480)
第二节 省外采购.....	(485)
第三节 销 售.....	(488)
第四节 经销品种与数量.....	(495)
第二章 贮藏、加工和出口.....	(504)
第一节 贮藏.....	(504)
第二节 鱼品加工.....	(509)

15

第三节 出口.....	(514)
第三章 水产品价格	(517)
第一节 价格管理.....	(517)
第二节 经销价格.....	(519)
第三节 鱼与主要副食品比价.....	(531)
第四章 渔需物资供应	(533)
第一节 供应与管理.....	(533)
第二节 渔需品加工.....	(540)
第三节 渔需物资价格.....	(541)
第五章 经营机构与效益	(547)
第一节 经营机构.....	(547)
第二节 核算管理.....	(551)
第三节 经营效益.....	(554)

第七篇 科技与教育

第一章 水产科学研究	(560)
第一节 人工繁殖.....	(566)
第二节 养殖、增殖.....	(572)
第三节 渔具改制.....	(579)
第四节 资源与环保调查.....	(581)
第二章 国际科技合作	(584)
第一节 科技合作.....	(584)
第二节 专家互访.....	(586)
第三章 水产专业教育	(588)
第一节 水产中专.....	(589)
第二节 职业中学.....	(596)
第三节 短训班.....	(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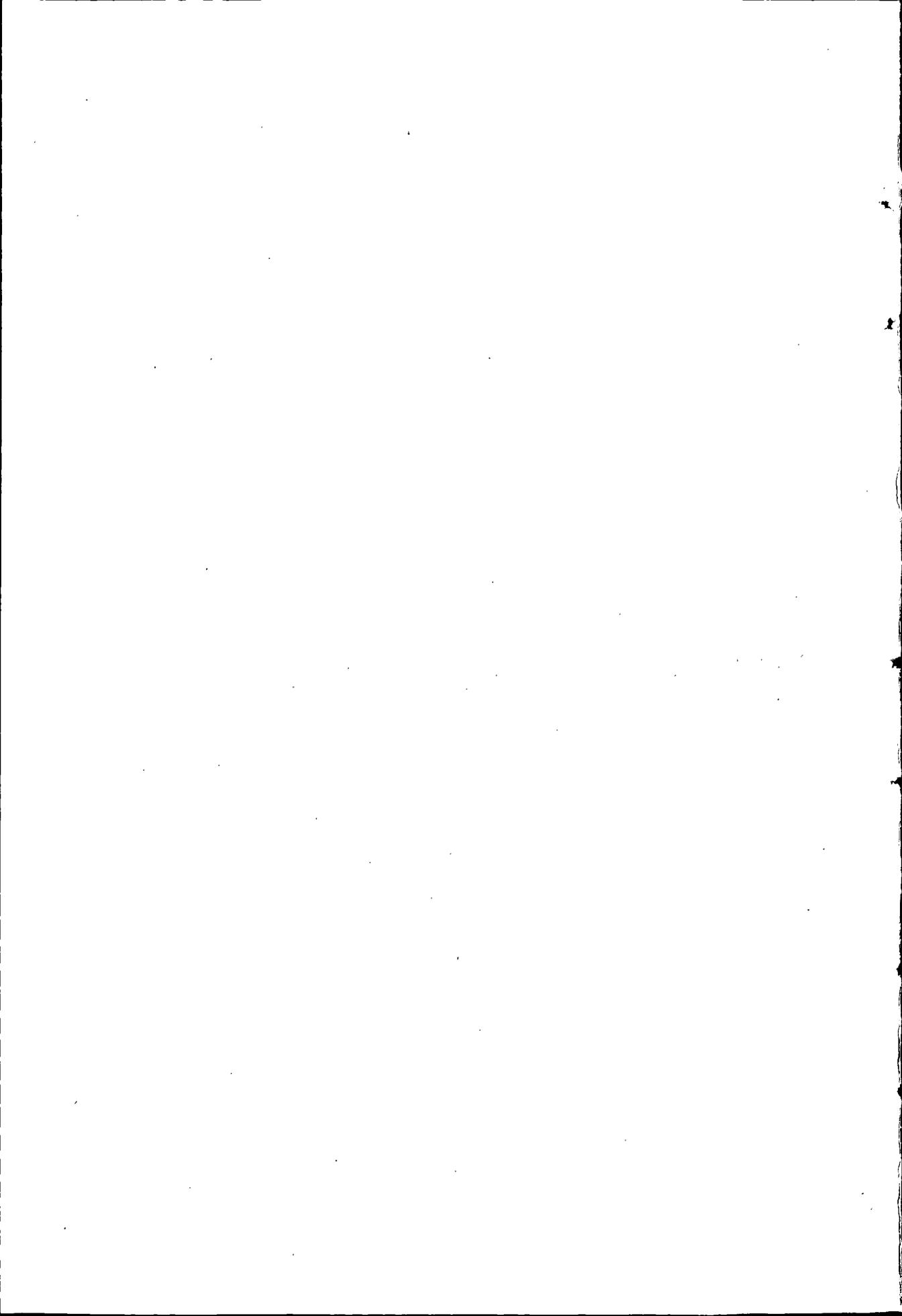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四章 学术团体.....	(601)
第一节 水产学会.....	(601)
第二节 渔业经济学会.....	(605)

第八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行政机构.....	(612)
第一节 省级机构及队伍.....	(612)
第二节 地(专)、市、县机构及队伍.....	(623)
第二章 事业机构.....	(628)
第一节 科研机构及队伍.....	(629)
第二节 技术推广机构及队伍.....	(632)
后 记	(644)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省江河、湖泊、水库众多，渔业水域总面积 1 210.1 万亩，其中可养鱼水面 631.8 万亩，分别列全国各省（市、区）的第 9 位和第 4 位。还有多为宜渔之地的低洼沼泽地 1 600 余万亩。辽阔的水域蕴涵着丰富的鱼类资源和水生生物，已发现的鱼类有 105 种，占全国淡水鱼种类的 13% 左右，有些名贵特产鱼类和冷水性鱼类，如大麻哈鱼、鲟鳇鱼、兴凯湖大白鱼（翘嘴红鲌）、松花江鳌花鱼（鳊）等，为黑龙江省所独有。黑龙江地域寒冷，冰封期长，历代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创造出了许多独具北方特点的渔具和捕鱼方法，并逐步提高了捕鱼能力，由自食性捕鱼发展为商品性生产。渔业在历史上一直处于单纯自然捕捞状态，受资源再生能力的制约，发展极为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发展人工养殖。目前，渔业生产已经发展为“以养为主，养捕结合”，并开始向机械化迈进。水产品产量增长幅度居全国前列。为渔业生产服务的科研、教育、渔政、供销等各项事业都有很大发展。水产业已经具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改革、开放又为它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把黑龙江省建成北方的重要淡水渔业基地指日可待。

（一）

黑龙江地区的渔业源远流长。据考古发现，在兴凯湖和小兴凯湖之间湖岗上的新开流遗址出土的文物和遗迹中除骨制鱼镖外，还有鱼叉、鱼卡子、鱼钩以及带有鱼网纹的陶器、骨制鱼鹰头、留有成堆鱼骨的 10 座鱼窖。表明五六千年前这里的先民已经使用鱼网和驯养鱼鹰捕鱼，并把剩余的鱼用鱼窖储藏起来以备食用。在镜泊湖南端的莺歌岭遗址下层，出土了新石器时代的石网坠和陶网坠。在距今 3 000 年前的肇源县白金堡遗址中发现了长 12—15 厘米的大型陶网坠，表明当时已使用大型鱼网捕鱼。

南北朝时期，在黑龙江沿岸（今呼玛、爱辉一带），居住着一支以渔猎为生

的北室韦部族。《北史·室韦传》记载：北室韦“凿冰没水中，而网取鱼鳖”。这是已见到的黑龙江地区冰下捕鱼的最早文献记载。

到了唐代渤海国时期，捕鱼工具又有新的改进。在渤海遗址中发现的长圆形陶网坠，其形制已接近近代的铅网坠。《新唐书·渤海传》中“俗所贵者湄沱湖之鲫^①，以时入贡”的记载，说明当时镜泊湖渔业已较兴盛。辽代，《辽史》中关于辽主于鸭子河冻^②“卓帐冰上，凿冰取鱼”和每年都要举行“头鱼宴”的记载，反映出渔业在人们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辽金以后出现了铁制鱼叉，进一步提高了捕鱼能力。《金史》中“上京岁贡秦王鱼”（秦王鱼即鲟鳇鱼的谐音）和《元史·刘哈刺八都鲁传》中肇州宣尉史“一日得鱼九尾，皆千斤，遣使来献”的记载，表明当时已能进行捕鲟鱼生产。而《柳边纪略》所载“牛鱼，鲟鱼也（鲟鱼之误）……”。《二老堂杂志》亦云：“一尾之值与牛同，则牛鱼在辽、金时已贵重矣”和宋代《松漠纪闻》所载“金国得南人，始造船，如中国运粮者，多自国都^③往五国城^④载鱼”。则说明当时已有了鱼品交易活动，并且与南来移民的开拓密不可分。

清初，宁古塔（今宁安）一带的渔业比较兴盛，这里已经有了类似现今土梁子的捕鱼工具，鱼品交易活动更趋普遍。《宁古塔山水记》记载：“捕鱼以石，横截水中，留水口，以柳条织如斗样，下急湍中，名曰亮〔梁〕子。”又载：“土人耕种之暇，以网罟为生，往往赴宁古市卖得利。”1690年（清康熙二十九年）左右，山东平度县人邓氏在嫩江下游的茂兴湖一带，创建了当时比较有名的、用柳条箔扎上的河神口梁子。到了乾隆年间，仅在茂兴湖一地就相继出现了老鸱窝、少力根、山西红、大庙、关穆莫、杨家、老乐营子、哈尔戈等梁子渔业。嘉庆年间，出现了大拉网渔业，即《黑龙江外记》所载：“鱼网极大，得鱼多，非数十人曳之难出水。”同治年间，在镜泊湖又有了孙晴家族经营的冬季大拉网渔业。到了光绪年间，在松花江流域方正至依兰段、黑龙江流域瑗珲、佛山（今嘉荫）段等都普遍发展了大拉网渔业。清末，专业渔民已有数千之多，并出现了渔业公司。据1905年调查，在松花江流域从哈尔滨到依兰有专业捕鱼者七八十个窝堡（每个窝堡有50至100人），从依兰到拉哈苏苏（今同江）之间

① 湄沱湖有两种说法，一指镜泊湖，一指兴凯湖。

② 鸭子河冻有两种说法，一指吉林省月亮泡，一指黑龙江省茂兴湖。

③ 国都：金代早期建都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市。

④ 五国城：今黑龙江省依兰县。

有专业捕鱼者 150—160 户^①。1907 年，锦州府商人赵文广等在哈尔滨创设松嫩两江渔业有限公司，捕鱼水域在松花江与嫩江汇合处上下 400 里^②。黑龙江地区的渔业实行企业经营已见端倪。

民国初期，汉族移民增多，并逐渐成为这里从事渔业者的主体，捕鱼工具和捕鱼方法更趋多样化。《黑龙江志稿》记载，民国初年捕鱼方法有扎梁子、挡冰障、打网、下鱼钩、下挂网五种，网具有汤网、古鲁网、张网、铁脚网、波网、把网、袖网、丝挂子网、片钩等。鱼产量，黑龙江以瑗珲、萝北两县为最多；松花江以汤原、通河、巴彦、呼兰、肇州各县为最多；嫩江以大赉、龙江、嫩江、泰康各县为最多。当时以嫩江流域的多耐地方（今杜蒙自治县巴彦查干乡太和村）渔业为最盛，沿江有大网房 10 余所，1914 年渔获物数量达 434.8 万斤。渔业者人数，据 1915 年黑龙江行政公署的文献记载，在黑龙江、松花江、嫩江沿岸有专业渔民三四千人，农民中兼业捕鱼者五六千人。为了振兴渔业，黑龙江省实业厅（农矿厅）曾于 1923、1924、1929 年先后对各县的渔民、渔船、网具、水产物种类、渔汛期、产量、腌制方法、销售地点、抽收鱼税、渔权和繁殖保护方法等项进行调查，以期“决定一切整理之计划”。实际都半途而废，没有付诸实施。据有关资料记载，估算 1926 年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牡丹江、乌苏里江共产鱼 80 万布度^③，即 13 440 吨；1931 年松花江、嫩江、牡丹江、乌苏里江共产鱼 70 万布度，即 11 760 吨。

东北沦陷时期，伪满洲国在省及各市县建立了水产行政机构及兴农合作社水产课，主要城市设有林兼商店（从事渔业开发和水产品贩卖等），还有东蒙渔业公司、龙江水产株式会社、满蒙开拓团等，对渔业进行控制和掠夺。1934—1937 年，多次对松花江、嫩江的主要江段及兴凯湖等水域的渔业状况进行调查，制定掠夺开发方案。1938 年实行“北边振兴计划”，在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沿岸的瑗珲、抚远、饶河、虎林等地开拓新渔场，设置水产加工厂等，以图增加大麻哈鱼及其它鱼类的产量。1939 年实行“渔业开拓民”政策，当年从日本秋田县向镜泊湖迁入全满洲最早的 30 户渔农开拓民，之后又从日本的新潟、白泡子、桦太等地分别向虎头、密山、依兰等地迁入一批开拓民。进而以开拓民为基础，

① 守田利远《满洲地志》。

② 吉林省档案 1 (6-1) -180

③ 布度即普特，俄重量单位，一布度等于 16.8 公斤。